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邱李春嬌

代 理 人 邱詩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萬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即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)之股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49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